

鲁女院发〔2020〕65号

签发人：盛国军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新入职 教师担任专职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新入职教师担任专职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女子学院

2020年9月25日

山东女子学院

新入职教师担任专职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新入职教师担任专职辅导员（以下简称专任教师辅导员）是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其他本科院校的惯常做法而采取的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务实措施。为明确工作职责，推进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以来新入职的硕士学位教师和2020年以来新入职的应届博士学位教师。硕士学位教师入校工作的前两年担任专职辅导员，博士学位教师担任一年专职辅导员。如果有学科专业急需教师，须由校长签字批准。

第三条 身份认定

专任教师辅导员基本身份为专任教师，在入校后一年或两年中的身份为专职辅导员，依据《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鲁女院发〔2019〕1号）的职责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条 日常管理

专任教师辅导员的人事关系、工会关系、教学科研等业务关系在任课院部，参加学院教学教研活动、工会活动、院部教工会议和教学科研培训活动；其组织关系在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院部，从事党务和学生管理工作，并在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院部坐班，参加有关党务和学生管理的相关会议和培训。

第五条 工作任务

专任教师辅导员带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人，最多不超过 150 人；每学年任教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同职称的一半），最多不超过 150 课时，超出部分不计算工作报酬。

第六条 考核

专任教师辅导员试用期期间不参与绩效考核，不享受辅导员津贴，转正后按照当年剩余时间参与绩效考核。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依据《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条例》（鲁女院发〔2019〕1 号）、《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试行）》（鲁女院发〔2019〕47 号）参加辅导员年终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相应等级专职辅导员津贴的二分之一。

专任教师辅导员的教学科研业务由任课学院依据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年度考核，参与学院二次分配。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女子学院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
